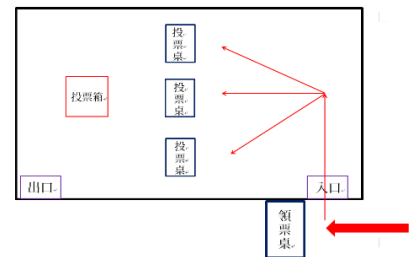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第 36 屆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要點

- 一、活動主旨：藉由全校師生投票選舉班級聯合會第 36 屆正副主席。
- 二、活動目的：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建立民主合法的投票觀念與風氣，維護學生投票權益，特辦理學生自治組織正副主席選舉活動。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委員會。
- 四、指導單位：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事務處。
- 五、候選人資格：凡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高一在籍學生，得登記為正副主席候選人。
- 六、選舉人資格：本校一、二、三年級之在籍學生，均有投票資格。
- 七、候選人須知：
 - (一)候選人為正副主席兩人搭配為一組參選。一位候選人不得參加兩組或多組競選。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舉搭檔。
 - (二)報名期限：113 年 3 月 19 日(二)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一)止，填妥報名表後繳交至選舉委員會秘書組組長【一愛 蔡依庭】(11230271@m2.csghs.tp.edu.tw) 報名。
※報名表收件至 4 月 1 日(一)放學 16:20 截止，電子檔亦請於期限內寄送，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資料：候選人應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表、保證金 500 元。在選舉期間若無違規事項，將於選舉後全額退還保證金。
 - (四)審查會議：候選人應在登記參選截止後一日—113 年 4 月 2 日(二)放學 16:30 出席初審會議，未到場參加者，視同放棄參選。
 - (五)抽號與拍照：審查會議後，將進行抽號次籤與拍照。
 - (六)宣傳期限：113 年 4 月 9 日(二)至 4 月 19 日(五)止。競選文宣張貼品須送訓育組核章後，張貼於規定之公布欄上，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五)放學 16:30 前 拆除完畢。未清除完畢者將扣除保證金。
※投票日當日 113 年 4 月 26 日(凌晨零時起)禁止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使用 line、FB、IG 等社群網站、通訊軟體助選、拉票，亦在禁止之列。
 - (七)政見發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自主學習時間 於 莊敬大樓 4F 演藝廳 舉辦。現場觀眾採自由報名制，所有候選人皆須出席。
 - (八)候選人與選舉人於選舉期間應保持民主風度。

八、投票時間：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中午 12:00-12:30、下午 16:10-17:00，選舉人至各年級投票地點投票。

- 九、投票地點：各年級於不同教室投票
- 高一：莊敬大樓 3F 選修教室一
 - 高二：中山樓 1F 多功能教室二
 - 高三：逸仙樓 2F 多功能教室六



十、投票所配置：

- (一)場外：入口處設有領票桌。工作人員於入口處查驗選舉人學生證後給予選票，並於在籍學生名單上註記，避免重複領票之情事。
- (二)場內：設有三張投票桌與一個投票箱。投票桌間以板子隔起，確保投票權人投票時的隱私。

十一、投票方式：

- (一)選舉人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各年級投票處領取一張選票後進入投票所。
- (二)選舉人入場後，於投票桌圈選選票。
- (三)選舉人圈選完選票，將選票投入場內投票箱內，即可離開投票所，完成投票程序。
註：無效票的認定參照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辦法。

十二、選舉結果：

- (一)本項選舉由全體在籍學生採普通無記名方式，相對多數制。
- (二)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率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
- (三)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四)若選舉結果不符合上列任一項之規定，則選舉無效，應於公布日後一個月內重新選舉。
- (五)開票時由訓育組長監票。

十三、其他：有任何問題請參照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主席副主席選舉罷免法或洽選舉委員會。

委員長	事務組組長	秘書組組長
二禮 方怡蘋 0906-938366	三義 留羽涵 0971-809370	一愛 蔡依庭 0905-561826

十四、本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